

行政院衛生署受理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審查費 收費標準廢止理由

為因應罕見疾病藥物審查業務之成本，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衛署藥字第○九○○三六三九五號公告訂定發布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茲因發布時係以附件表列方式，其形式雖屬法規命令，但無條項款次，另已同步訂定「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標準。